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姸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20006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
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112年9月25日以
該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、考選部選綜一字第
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